## 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第 286 号 提案答复的函

## 钟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军人后顾之忧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军人军属工作的关心和重视,您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对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立即联合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展开了一系列的调查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向您汇报如下:

## 一、关于选定市区一家医院,可以接受使用军人保障卡进 行免费医疗建议

为深入推进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增强军人荣誉感和获得感,积极为驻亳部队官兵排忧解难,进一步维护官兵身心健康,提高部队战斗力,切实解决驻亳部队现役军人就近门急诊及住院问题,亳州市制定实施了《亳州市医疗拥军工作实施方案》,指定亳州市人民医院、涡阳县人民医院、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利

辛县人民医院为驻亳部队就诊定点医院。为驻亳部队官兵统一制发"亳州拥军医疗卡",现役军人凭"亳州拥军医疗卡"到所在地指定的定点医院门急诊及住院免费治疗,并实施绿色通道。所需经费纳入市、县财政预算。

我市亳州骨科医院、涡阳县北大医院、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利辛县玛利亚医院、佑爱医院等医疗机构对驻亳部队官兵、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实行医疗优待,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优待。截止目前,全市107家基层医疗机构、38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均张贴军人优先标识,并认真落实军人、军属到医疗机构就诊时享受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优先享受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您在建议中提到的部队为军人军属颁发的保障卡,是部队体系医院专用卡,目前还不能与地方医院互联使用。同时,我市还没有对军属免费医疗的相关政策(部分拥军医院对军人军属实行免费体检、医疗费用优惠减免等优待)。对此,我市相关部门将积极向上级业务部门反映,建议做到地方医院与部队体系医院信息互通、结算互通、联网通办。

二、关于建立军人赡养老人保障资金,为急困老人和特需力量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和服务,将军人赡养老人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给予政策支持,加快推进军人父母(含岳父母)优惠医疗落地落实,建立军人赡养老人重病急诊保障机制建议

近年来,我市加大了包括军人军属在内的优抚对象的养老、 医疗保障力度。

出台《市级关爱走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管理办法 (试行)》《亳州市本级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办法》各县 区出台《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实施方案》, 设立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关爱帮扶专项资金,对生产生活、医疗 困难的退役军人、军属进行关爱帮扶。2023年春节、八一期间, 39名市厅级以上领导干部、80家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 别联系走访全市705名困难退役军人、立功受奖退役军人、 军属。全市走访慰问1.2万余人,发放慰问金557万余元;帮 扶援助困难退役军人、军属275人,给予资金援助56.1万元; 为行动不便的退役军人配送轮椅50辆、老年车75辆、助听 器100部、双拐100对、单拐100个。

出台《亳州市加强军人家庭独居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若干措施》,规定将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军人家庭独居老年人纳入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帮扶援助重点对象范围,根据帮扶对象的困难类型,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提供资金、实物、社会化服务等形式的帮扶援助。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针对困难帮扶对象在生活照料方面的现实需求,及时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积极为军人家庭独居老年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我市各光荣院对鳏寡孤独的军属等优抚对象实行集中供养,

各级老年公寓等养老机构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优抚对象以及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现役军人的父母,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亳州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细则(试行)》(亳医保办〔2019〕3号)对包括军属在内的大病患者,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报销后实施大病救助。

通过引领、指导,亳州市已建成市、县(区)、乡镇、村(社区)四级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 895 个,10179 人。另外,亳州市拥军协会、谯城区爱国拥军促进会,以及市慈善协会、市爱心协会等志愿者,常态化组织开展"爱心送进光荣门""我向老兵敬个礼""一件军衣暖一冬"等系列活动,对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救助、对立功受奖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烈军属等进行慰问。近期,我市下发《关于倡导鼓励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开展拥军活动的通知》,倡议社会各界开展对困难退役军人家庭、军人家庭走访帮扶,解决困难退役军人、军属生产生活、就业问题及心理慰籍。

三、关于下发统一规范的军人子女入学政策实施通知,将市范围内高中以下学校纳入实施范围,督导贯彻落实军人子女教育入学优待政策建议

近年来,我市为切实保障军人子女接受良好教育,认真落实《教育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贯彻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 — 4 — 实施意见》和《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安徽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全面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工作。

市教育局联合亳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印发了《亳州市贯彻落 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3〕1号), 分年度印发关于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对符合条 件的现役军人、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就近就便入读公办义 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儿所,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 校时降分录取,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

- (一) 落实普通高中招生优待。我市持续分年度制定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明确在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中,认真落实"军人子女考生、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考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考生加分政策"。亳州市落实对《优待办法》规定范围之内的军人子女按规定进行降低分数线后参加普通高中录取;对《优待办法》规定范围之外的军人子女在中考成绩总分上加10分后参加普通高中录取。近年来,已有14名军人子女享受中考加分政策。其中,2023年有4名军人子女享受中考政策加分,其中1人享受加10分政策,其他3人根据政策享受按录取分值10%降分政策。
- (二)保障军人子女全就学。全面做好军人子女、公安英烈 (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等就学工作,全面落实军人子女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坚持对现役军人子女教育给予优待,按

照"就近入学"原则,落实按军人子女法定监护人需求,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优先协调安排军人子女到相应小学、初中就读政策。军人因工作调动的,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及时帮助其子女办理转学手续,安置到相应学校就读。近年来,全市已有573名中小学生享受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其中幼儿教育212人、小学331人、初中16人、普通高中(中考加分)14人。

我市的双拥工作,距离社会各界的要求,还有差距,还有一些工作需要我们去努力。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双拥工作的关心,同时真诚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给予关注和支持,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办理类别: B类

联系电话: 0558-555639

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8月22日

抄送: 市政协提案委, 市委督查考核办。